**連江縣莒光鄉公所110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章**

**壹、甄選資格**

一、具有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，年滿18歲以上(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)，體力良好且能配合工作任務上之指派者。

二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(經縣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、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肺結核、傷寒等)，且須附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(於錄取後繳驗)。

三、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，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事實。

四、衛生習慣良好，能刻苦耐勞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
五、倘具有餐飲烹飪經驗或具備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尤佳。

**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**

一、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（候用期間至111年3月31日止）。

二、聘期：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經本所考核優良者續聘。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本(110年)年度候補人員遞補。

**參、工作內容**

莒光鄉聯合辦公大樓環境清潔、廁所清潔、伙食採買、炊事、會議及外賓來訪接待和臨時

交辦事項等。

**肆、福利制度及工作時間**

一、薪資︰每月新台幣3萬7,224元，享有年終、勞保、勞退及健保等相關福利。

二、工作時間︰每天工作8小時，配合公所作息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
三、有關差勤、休假、退休等福利措施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伍、簡章公告**

一、公告日期︰即日起至110年04月27日(星期二)17：30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︰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他補充事項，均統一公告於馬祖資訊網站及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網站，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。(http://www.matsu.idv.tw/)

三、甄選簡章請至本所行政課索取或請自行至馬祖資訊網站下載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或傳真報名（傳真完畢務必電話連繫確認有無傳送成功，未

電話連繫者倘未收件成功，請自行負責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04月27日(星期二)17：3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點︰連江縣莒光鄉公所行政課(地址︰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74-2號2樓，電話︰0836-89146轉53曹小姐)，傳真電話:0836-88126。

四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：

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影本各1份，當日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即發還，影本留存）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(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、健保

卡、駕照)。

(三)其他與餐飲製備或營養相關之證照、研習、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出具)。

(五)繳附三個月內於區域或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、衛生所等飲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合格體檢表，亦可於錄取後一週內提出（體檢費用自付）。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有法定傳染疾病，不符標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(六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柒、甄選時間及方式**

一、甄選時間︰民國110年04月28日(三)16:00。

二、廚工甄選方式及地點︰

(一)**烹飪實作**：佔50%。

於本所五樓餐廳進行，限時30分鐘，菜色內容以一道菜為準(湯麵)。食材自

行準備(材料費上限為新台幣300元，費用自付)，本所備有瓦斯爐及基本炊具

供用。

(二)**口試**：佔50%。

於本所3樓會議室，依報名順序進行（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)。

三、甄選當場凡經3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**捌、錄取公告**

一、110年04月29日(星期四)17：30以前公告於馬祖資訊網及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
網站，請應考人逕行查詢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0年04月30日(星期五)17：30時前至本所行政課辦理到職事

宜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**玖、附則**

一、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，並應遵守本所勞動契約規定之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守則等。錄取人員於聘期且支薪期間，由本所辦理勞、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經聘用之約用人員，如發現有法定傳染病、身心不健全、體能不堪負荷或肺部疾病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三、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更動時，將公佈於馬祖資訊網站及本所官網，本所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**連江縣莒光鄉公所110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| | | 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公  ( )  宅  ( )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|
| 現職 | 服務單位 | | | | | 擔任職務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| 科系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
| 經歷 | 曾任職機關學校名稱 | | | 職稱 | |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服役情形 | □役畢 □免役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具有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  二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  三、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，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事實。  四、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規定。  五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。、  ※上開事項及所附報名表件、證明文件，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 **報考人具結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中餐技術證 □畢業證書 □健康檢查表 □兵役證明  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資格  □不符資格 | | 審查者簽章 | | | | |  |